

KY-72 2025033

技术咨询合同

(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)

项目名称: 泸州市纳溪区麒麟公园项目组织运营管理
(暂定名)

委托人(甲方): 四川省麒麟鑫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
司

受托人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泸州市纳溪区麒麟公园项目组织运营管理（暂定名）”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目的：投资决策。

2. 咨询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、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
3. 咨询要求：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、政策、程序、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。如需引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技术标准应在报告中明确列明。

4. 咨询方式：向甲方提交《泸州市纳溪区麒麟公园项目组织运营管理（暂定名）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档一式叁份及电子档壹份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实质性缺陷清单，未在该期限内反馈的，视为报告已通过验收，报告即为验收合格。

5.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时，须加盖乙方法定印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后果。

6. 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导则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约定的编制要求，由甲方依照以下流程验收：（1）甲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书面审核；（2）如发现报告内容不完善、不符合法律政策、项目事实错漏及其他质量问题，有权提出书面意见，乙方应于

三日内补充、修改、整改并重新交付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整改，直至达到甲方标准。

7.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。甲方确认以书面验收（如验收单或确认函）为准。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修改意见，则视为报告初步通过，后续如发现问题，经双方协商可补充完善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合同签署后，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；

2. 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、规划设计方案、建设思路相关用地红线图及测量图等技术资料；

(2) 项目前期工作必备的项目简介、项目建设政策依据等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协助乙方提供现场照片，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；

(2)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；

(3) 及时向公司领导层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及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
4. 其他： 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双方协商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项目参照四川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（2000）35号）及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文件，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：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（含编制费、税金，不含评估及评审费）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1 次支付给乙方。

(1) 乙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【10】个工作日后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。如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善，直至合格为止。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。

(2)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 号： 651000132000069412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
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外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无
2. 无
3. 无

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，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，乙方工作时间顺延。

2. 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，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，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，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，并由双方协商确认。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、总投资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。

3.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

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使保密信息的泄漏控制在最低程度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；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纳溪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麒麟鑫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/
合同专用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年 7月 23日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

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年 7月 23日

